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2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4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17日
聲請人	張富凱
案由	聲請人因刑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087號案件，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，未開偵查庭，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，違背法律位階與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並檢附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1403507180號書函、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1日新北檢永列113調113字第1149030309號書函聲請憲法訴訟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係檢附上開書函就檢察官之行政簽結聲請憲法訴訟，是應認聲請人係就檢察官之行政簽結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2 三、查檢察官之行政簽結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21號張富凱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